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 1 目的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要求，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 2 目標

- 2.1 確保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個資法相關法規或法令之要求。
- 2.2 維護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 3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取得個人資料之有關人員。

### 4 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取得或蒐集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等個人資料，應遵循個資法等法令，不過度且符合目的、相關且適當並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 5 個人資料之例外應用

- 5.1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之要求查閱或有下列情形外，應符合個資法第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5.1.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5.1.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5.1.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5.2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5.2.1 法律明文規定。
- 5.2.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5.2.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5.2.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2.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5.2.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5.2.7 經當事人同意。

## 6 個資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個資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同仁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責任範圍與各種個資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

## 7 零容忍政策

本公司嚴格禁止員工之任何故意、惡意、明知縱容而違反本政策之行為，若有前揭情事發生則應按第八條懲處。

## 8 罰則

本公司員工應確實依本政策與內部規範規定事項辦理，違反本政策致影響有關人員及公司權益，經查證屬實者，按其情節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及追究法律責任。

## 9 實施與修訂

- 9.1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9.2 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_  
總經理 周文智  
2025年01月